聖光神學院學生指南

106 學年進修部

辨校宗旨

培育傳道人才:使其能按聖經正意,宣講福音真理。

宣揚基督救恩:使信徒皆心靈更新,經歷聖潔生活。

發展華人教會:使福音能傳遍各地,促進教會增長。

訓練教會信徒:使信徒能各盡其職,同心拓建教會。

院訓:成為聖潔合乎主用

『人若自潔,脫離卑賤的事,就必做貴重的器皿, 成為聖潔,合乎主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』

提摩太後書二章 21 節



-服事衆教會的神學院-

教務處

壹、註冊規則

一、註冊入學:

- 1. 學院於每學期開學前(或前一學期期末離校前)於網站上公佈開學通知,學生須依網站上公告日期與程序,上網辦理選課、訂購教科書及繳交學雜費。有特殊情況者,得以電話事先向教務處報備,事後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,辦理延期註冊申請,並補辦相關手續。未經核准而逾期未完成相關手續,經通知後仍未在期限內完成者,則以自動退學論。
- 2. 新生於開學後,依教務處規定憑繳費證明領取學生證。新生因故不能入學就讀者,須向 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(以一年為限),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超過年限 者,則必須再次參加入學口試,通過後才能辦理入學。
- 3.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,於規定時間內,攜帶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蓋註冊章,以 完成註冊程序。未蓋註冊章者,視同未完成註冊。學生證遺失者,務必於開學前向教務 處申請補發,並繳交 50 元手續費。
- 4. 註冊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,經核准後其退費規定如下:
 - 1) 開學四週內申請者,學分費退80%,雜費退500元。
 - 2) 開學五週內申請者,學分費退50%,雜費退500元。
 - 3) 開學超過五週申請者,一概不退費。
- 5. 申請在學證明書者,必須繳交申請書一份,向教務處申請,經核准後,始可發給。
- 6. 入學為試讀生者,入學後必須通過重考科目,才能成為正式生。必須於入學後通過考試,重考最後期限為入學後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。各科目有四次重考機會;題目與招生試題相同,惟英文試題可選擇再次考試或修讀「神學英文」課程,而該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,但必須計入學期學分內。

二、選課:

- 1. 學生選課應依公告規定時間,上網至學院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選課手續。在輸入個人學號及密碼後,依指示選課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者,應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,並電 洽輔導老師說明原由後,由教務處協助,呈輔導老師簽核,辦理選課。忘記密碼者,請 洽註冊組人員。
- 2. 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
 - 1)入學後必須補修學分;二專與五專需補修25學分,三專需補修15學分。
 - 2)補修課程
 - a. 至一般大學修讀文學或哲學類之通識課程。
 - b. 至本院推廣教育中心修讀課程 (術科課程除外), 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繳費。
 - C. 至其他神學院延伸制或推廣教育中心修讀課程(術科課程除外),建議修讀前,先 向教務處確認。
 - d. 修讀碩士班選修課程。
- 3. 選課規定
 - 1) 聖經課程:修畢單卷聖經課程需先修讀相應之聖經導論性課程。2) 釋經課程:修

課順序為「釋經學」→「釋經講道學」→「講道實踐」(畢業講道)。

- 2) 若選讀課程無法依規定選課,將來會有衝堂或其他問題,導致無法如期畢業,則必 須延畢。
- 3) 學生欲修讀已修讀過之課程,則視同旁聽,不算學分,但學分費可打五折。
- 4) 每學期至少需修讀一門課程。學期內未修讀課程者,必須辦理休學。
- 5) 低年級學生不得跨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- 6)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,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,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。詳細規定請參考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。

4. 學分抵免

- 1)入學前,在神學院校所修讀之聖經、神學課程,欲併入本院學分,可依以下之條件辦理:
 - a. 該神學院為 ATA(亞洲神學協會)、台灣神學院校聯合會、東南亞神學協會、其他國際性神學協會認可之學院,及本院合作教學之宗派或機構。
 - b. 單科課程之學分數不可少於本院。
 - c. 併入之總學分數不能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的 1/2。
 - d. 課程名稱或內容必須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。
 - e. 課程分數須達 85 分(等級 B+)以上。
 - f. 必須是在七年內修讀之課程。
- 2) 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,應於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結束前,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3) 推廣教育中心學分不得用以抵免碩士學分。
- 4) 本院基碩或聖碩校友,畢業後三(含)年內就讀道碩班者,得申請抵免 60 學分,但仍需符合第 1 項 b. d. 之規定。

三、加退選

1. 日期:

每學期自正式上課第一週之週二起約六天,可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,確定日期時間依各學期公告為準,請務必上網確認。規定時間沒有辨理加退選者,若於事後補辦,必須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,並電洽輔導老師說明緣由後,由教務處協助,呈輔導老師簽核,辨理加退選。

- 辦理手續:上網加退課程或確定課程後,由教務處列印選課單,學生於簽名處後,繳回教 務處。
- 3. 退費:按選課學分繳費註冊者,其退選學分退費標準如下:
 - 1)學期課程:
 - a. 加退選時間內退選者,退還該課程學分費。超過加退選時間退選者,一概不退費。
 - b. 停修課程者,一概不退費。
 - 2)密集課程:
 - a. 上課時數 1/5 以內退選者,退還學分費 80%。
 - b. 上課時數 2/5 以內退選者,須有特殊原因,並經教務處核准,退還學分費 50%。
 - c. 上課時數超過 2/5 退選者,一概不退費。
- 4. 學生於學期中(非加退選時間)或學期後,不可隨意退選或更改旁聽課程(停修申請除外)。特殊原因退課者,必須向教務處申請,經審核通過才准予退課。

四、停修

- 1. 學生於學期中(加退選後)之已修習課程,因特殊情形(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因素…) 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,可於當學期第十週(約期中考後)申請停修;日期以當學期公告為 準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,停修後之課程數不得少一門課;若只修課一門,欲停止修讀 課程,則必須辦理休學。
- 3. 每班申請停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班修課人數之一半。
- 4.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,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 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,亦不影響學期成績總平均。
- 5.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,其學分費不予退還;未繳交者仍應補繳,否則不予辦理停修。

貳、學則

一、學年

- 1. 一學年包括二個學期,由九月開始至次年六月結束。每學期為 17~18 週,每週上課二至 三個晚上,約 6~9 小時。
- 2. 寒暑假期間另開密集課程。

二、學分

凡學期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者,一學期給予一學分。

三、成績

- 1. 每學期由各科教師自行規定舉行期末考、期中考及平時測驗或報告,並於學期課程結束後 按規定繳交期末報告給授課教師。教師於一個月內,完成學期成績評定。密集課程於課程 結束後四週內繳交作業,教師於六週內評定成績。
- 2. 各科作業必須以電腦排版打字,並在授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繳交。若沒有在規定時間 內繳交,該課程一律以零分計算,應按規重修。
- 3. 學生繳交作業須按本院編寫之「聖光學術寫作指南」規定總量寫作,<u>若於作業中有已經查證之抄襲行為</u>,則該科將以零分計算,應按規重修。兩次抄襲,則勒令退學。抄襲相關規定,按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4. 學生於寒暑假規定時間內至校務系統填寫「課程意見調查表」後,才能進入成績系統查詢 成績。
- 5. 成績以<u>分數</u>評法,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;每科成績以70分為及格,未達70分者不給學分, 該課程必須重修。
- 6. 成績不及格但在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補考,補考成績及格概以 70 分計算。補考不及格者重修。學生於網站得知成績後,須補考之課程必須自動向該科老師申請,並完成補考,最晚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。補考之後由授課老師再次向教務處確認是否通過。凡成績未達60 分者不能補考,必須重修。
- 7. 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以零分計算;請假獲准者,應速請該科老師在一週內予以補考。
- 8. 在校學生、畢業校友為升學、申請獎學金或其他因素,必須申請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明者, 按規須繳交每份200元之手續費。成績證明須由教務處負責郵寄至升學或申請單位,學生

不可自行領取。特殊情況須經由教務主任許可,方可領取已封口蓋印、內附成績證明之信 函,學生本人不可拆封,學生若自行拆封,則該封證明無效。

9. 英文字母成績等級換算如下:

等級	A	A-	B+	В	В-	C+	С	C-	F
分數	93 以上	89-92	85-88	80-84	76-79	70-75	65-69	60-64	_

四、修業年限:進修部修業最長為七年,因故經申請通過得以延長一年。

五、學期間聚會:

- 1. 學生按規定必須參加開學禮拜及學期聚會。
- 開學禮拜未到者,請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。學期課程未到者,須向任課老師請假。請 假規則,請參考學務處規定。

參、旁聽規則

一、申請

- 1. 偶而一、兩次旁聽課程時(最多以三小時為限),需先徵得該課程教授之同意,不需經教務處,亦不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- 整學期要申請旁聽,需於選課時向教務處申請。過了加退選期間,為不影響上課,不准予申請旁聽課程。

二、相關規定

- 1. 旁聽課程無成績及學分;旁聽須按規定辦理選課、註冊、繳費、上課,未按規定辦理手續者不得旁聽。(特殊情形,由教務主任審核。)
- 2. 每一課程旁聽之人數不得超過正式選課人數之 1/2。課程選課人數,若超過 35 人,則不開放旁聽;若 22-35 人內,其加上旁聽人數後之總人數,不得超過 35 人。
- 3. 學生申請旁聽,每學期不得超過6學分。
- 4. 旁聽生若缺席超過課程 1/4 時數以上時,則取消其旁聽該課程之資格。
- 5. 旁聽生僅單純旁聽課程,不得於課堂上發問,或有影響課程進行、影響修課學生學習之 行為。下課時間提問,必須不影響老師休息,及修課學生與老師討論之權益。
- 6. 旁聽生其靈性、品行等若違反學校規定或阻礙課程之進行者,情節嚴重時,得取消其旁聽 資格。
- 三、費用:每學分1,200元。已修過之相同課程,欲再旁聽該課程者(非重修),准予享有原學分費用五折優惠。

肆、轉換系所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時間:每年7月1日-8月15日(依教務處公告日期為準)
- 二、申請手續
 - 1. 進修部兩系所(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及聖經研究碩士班)互轉,或進修部轉至日間部相同系

所,可提出書面申請,經輔導老師同意,按規定時間提交至教務處。經審核通過者,可直接轉系所。

- 2. 相同學制只能轉一次,故轉出之後不得再轉入。
- 3. 進修部欲轉至日間道學碩士班就讀,必須重新報考。

伍、課室規則

- 一、學生須按規定時間上課、聚會、作息,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。
- 二、學生上課時必須專心參與課程學習,振作精神聽課,不得有妨礙上課秩序之行為。
- 三、除非有特殊緣故,學生上課遲到十五分鐘即算為曠課(缺席)。
- 四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,要向班長請假,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的 1/4,否則以重修論。期末時,班長必須統計學生請假次數,呈報學務處。請假規則依學務處規定為主。<u>申請停</u>修、加退課程,必須向教務處申請。
- 五、上課後十分鐘教師未到,班長應與該課教師聯絡。
- 六、為不影響上課,上課時間務必將行動電話關閉,或設定為震動。
- 七、未經教務處註冊或核准者,不得私自旁聽上課。加退選前欲旁聽者,須向教務處報備並經 授課老師同意,始得旁聽,且不超過二節課。【依旁聽規定辨理】
- 八、值日生上課前應將黑板擦拭乾淨,預備白板筆/粉筆,並為教師預備茶水,課後應維護課室整潔,並負責教室之冷氣與電燈開關。
- 九、非經授課教師及教務處准許,學生上課不可錄音、錄影。
- 十、校本部課程若需要改變上課教室或上課時間時,向教務處查詢教室使用狀況而更改後,必 須向教務處報備。其他分校以課室所屬教會安排為主。
- 十一、上課若搬動課室設備,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,以備其他課程使用。
- 十二、各課程每次上課,必須選派一位學生負責填寫【教學日誌】及課程點名,於期末時將<u>《教</u>學日誌》與點名表繳回教務處。
- 十三、課室設備、教學器材或電腦等,必須善加愛護,並依規定使用。
- 十四、校本部之課程需使用手提電腦,由學生代表負責向教務處申請使用,並於課後<u>立即歸回</u>; 歸還時,務必<u>確認線材亦同時歸還</u>。需借用其它器材,須向總務處申請,並按規定使用及 歸還。手提電腦或單槍投射機若有操作上之問題,請洽資訊同工王習政弟兄。
- 十五、校本部之課室插座有電力限定要求,故在課室使用連接插座時,必須先向總務處確認。

陸、休學與復學

- 一、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繼續學業,或學期內無法修讀至少一門課程者,由輔導老師輔導後, 始得申請休學。
- 二、學生如患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(包精神異常者),或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者,學院得酌情令 其休學。該生之復學必須檢附一份相關醫療證明、一份現屬教會牧長之證明,由教務會議 依相關資料審核之,必要時邀請學務處與會討論。
- 三、學生必須持申請書,經輔導老師簽核後呈教務處,由教務處協助呈教務主任審核;批示通 過後,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,繳交相關證件,由教務處協助辦理離校。若開學兩週

內仍未提出休學申請,且未正式說明原因者,視同退學,本院一概不予負責該生在外之生活行為。未申請休學、在通知後仍未辦理申請者亦同。

- 四、學期中(即課程未結束前)休學者,所修讀之課程均不算成績、學分。
- 五、休學累計不得超過兩年。超過兩年,則必須重考。休學不併入修業年限。
- 六、休學原因解除欲申請復學者,得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經評估後,呈教務處、 學務處批准後,方可復學並辦理註冊、選課。特殊情形者,呈報教務會議審核。
- 七、休學期間言行生活仍須受學院規範,若有毀損校譽者,或其靈性、品行等違反學校規定, 得取消其復學資格。
- 八、休學期間,若申請旁聽,比照旁聽生選課辦理。

柒、退學

- 一、學生有以下任何一項發生者,得勒令其退學。
 - 1. 靈性低落、生活不檢、信仰偏差或違反校規,經校方議處退學者。
 - 2. 患痼疾、精神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,難以治癒,且影響他人者。
 - 3. 全修生連續兩學期成績未達70分。
 - 4. 選修生連續三學期成績未達70分。
 - 5. 有任何一科必修或主修課程,經重修二次不及格者。
 - 6. 操行成績一次,或實習成績二次不及格者。
 - 7. 學生若兩度抄襲經查證屬實。
- 二、退學前,由院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老師與學生會談。退學亦讓學生之推薦牧者了解情況。
- 三、退學之學生必須按規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,並繳交相關證件,方可離校。
- 四、退學生不得重新報考本院,但可申請成績證明等資料報考他校。

捌、畢業

一、畢業要求

- 1. 修滿必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要求者,其<u>學業總成績之平均須達 76 以上</u>,操行與實 習成績及格,符合生活輔導之規定,且通過各科系或院所之畢業要求者,才准予畢業,否 則除了不得畢業之外,亦不得以「畢業生」身份參加畢業典禮,不得參加學院舉辦任何有 關畢業生之活動或辦理畢業事宜。
- 2. 實習並參加聚會及學院活動之要求,須滿足學務處之規定年限。未滿足聚會及學院活動要求,或未滿足實習期數者,不得以「畢業生」身份參加畢業典禮。
- 3. 除了操行、生活輔導要求之外,系所畢業要求如下:

系 所	畢 業 要 求	畢 業 授 證
基督教研究碩士班	1. 全修三~四年,修滿至少 60 學分 2. 實習年限須滿足就學年限	基督教研究碩士 (Master of Art in Christian Studies)

二、畢業辦理事項

- 1. 提交畢業申請:學生於預定畢業的當學期開學兩週內,向教務處提出畢業申請。教務處將 於畢業典禮前,整理各項成績提供審核,通過後方可准予畢業。
- 2. 繳交 600 元畢業費。

- 3. 畢業相關辦理事項,依當學期教務處或公告處室之公告規定辨理。
- 4. 畢業典禮一週前,舉行畢業典禮預演,畢業生及典禮程序中之服事人員必須參加。
- 5. 依學務處規定參加畢業退思會。
- 6. 畢業典禮後,於規定時間內歸還畢業禮袍,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
學生申請書

姓 名					性	別	□ 男	□女
學號				申請日期		Ê	年月	日
學年/學期		學年	學期 班別	/年級				
通訊處			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		(3	手機)			
申請項目:								
申請事由:								
				1				
輔導老師:	□ 通過		不通過		室:□ 通	通過		下通過
意見/				意見/				
簽名:		日期:		簽名:			日期:	
教務主任: 意見/	□ 通過		不通過					
总允/								
簽名:					E]期:		
教務處簽收	. :		收	件日期:				
登記文號:			巨	函文號:				

學業成績單 申請書

【說明】:成績證明必須由教務處負責寄送至申請升學單位或工作單位,學生不可自行領取。特殊情況須經由教務主任許可,方可領取已封口蓋印、內附成績證明之信函,學生不可自行拆開。

中文名字		英文	文名字					【與護	照相同】
現屬教會		•		學號	•			性別	
通訊處					•				
在校科系			畢業屆	写數		聯絡電話			
在學年月	自 年	月至		年	月	申請日期			
申請內容	及份數:【每份=	手續費 200	〕元】						
□ 全	部成績單:英文	1	分,中;	文	份				
	份成績:自					在	笋	學出	
							が	于奶	
	業證明書:英文				份				
□ 其	他								
事由:									
□就	學	□ 工作	單位要	4求		□ 服事教會	會要求		
□ 簽	證	□ 差會	要求			□ 申請獎學	學金		
□其	他								
寄達單位	:								
名稱:	_								
地址:									
電話:									
教務主任	審核:□ 通過	□ 不達	通過	*	息務處收	〔費:	元		
意見:									
簽章:		日期:		Ŝ	簽章:		日期	:	
教務處簽	收:	登記文	.號:			收件日其	明:		

聖光神學院 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辦法及申請表

■停修規定及注意事項:

- 1. 學生於學期加退選後已修習之課程,因特殊情形(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因素…)而無法繼續 修習課程,可於當學期第十週申請課程停修(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2.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惟「實習教育」課程不得申請停修。
- 停修後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應修習最低學分數。修業最後一年或延長修業者,停修後至少仍 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4.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者,須填寫申請書並詳細說明申請因由,經輔導 老師及教務處主任同意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。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。
- 5. 每班申請停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班修課人數之一半。
- 6.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,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 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,亦不影響成績總平均。
- 7.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,其學分費不予退還;未繳交者仍應補繳,否則不予辦理停修。
- 8.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,下學期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- 9. 本辦法於2009年九月起實施。

任課教師

月

日

核章欄

■申請流程:

申請人親自填寫「停修申請表」;請於規定期限內,經輔導老師、任課教師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簽章後,再繳回教務處核准,始完成手續。

_			(學	年度第	學	期)			
	系 所				學	號			
	年 級				姓	名			
L	聯絡電話				申請	日期	年	月	日
申	停修課程				課程	學分			
請人填寫欄	申請原因								
	停修後本學期 修習總學分數		學分				於規定應修習 或延長修業者		
	/ 科目數	一次工 近	科	修習一個科		. T	《烂 仪 》 赤 有	个 下 沙 俊。	エノ끼應

教務處承辦人	收件日期	登記文號	回函文號

日

學

處

日

務

月

教

務

月

處

H

輔導老師

月

進修部 M.C.S. 基督教研究碩士 課程總表

105 年修訂

	第 -	_	學 年		暑假		第二	-	學 年		暑假		第	三	學 年	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
	摩西五經與歷史書	3	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	3			教牧學 I	3	釋經學	3			教義神學Ⅰ	3	教義神學Ⅱ	3
必修	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	ಌ	新約書信與啟示錄	3			研究與寫作方法	2	教牧學Ⅱ	3			教會歷史I	3	教會歷史Ⅱ	3
修	學期總學分	6	學期總學分	6	學期總學分	0	學期總學分	5	學期總學分	6	學期總學分	0	學期總學分	6	學期總學分	6
	學分累計	6	學分累計	12	學分累計	12	學分累計	17	學分累計	23	學分累計	23	學分累計	29	學分累計	35
必			實踐課程	3	聖經課程	3	實踐課程	3	聖經課程	3	聖經課程	3	實踐課程	3	聖經課程	3
必選修					實踐課程	3					實踐課程	3				

畢業最低學分60

其

他

進修部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學生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

	姓名	:		學等	滤:	
修別	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	是否修畢 ☑	修課學年/期	抵修課程
		摩西五經與歷史書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一 左	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年級	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	新約書信與啟示錄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必		教牧學 I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必修(35 學分)	二年	研究與寫作方法	2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5 學	平 級	釋經學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分		教牧學Ⅱ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	教義神學 I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年	教會歷史Ⅰ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	教義神學Ⅱ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	教會歷史Ⅱ	3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户	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貫踐	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課程	五門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選絡	(五門)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13	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	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聖	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經課	四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程選	(四門)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8				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		

學分合計	必修	:學分	,實踐:	學分,聖經:	學分,合計	學分
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

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

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

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

修畢□ 修讀中□否□

學務處

宗旨

本處事工乃配合本院神學教育宗旨,輔導學生生活與實習,落實培育在學術、靈命、宣教與事奉均衡發展的神國僕人。

目標

- 1. 成為學生與學院間有效的溝通橋樑。
- 2. 整合教會與社會的處境,訓練培育屬靈成熟的國度事奉人才。

事務

- 1. 生活輔導
- 2. 實習事工
- 3. 學期間定期召開輔導老師會議,研商有關學生教會實習及靈命培育等重要議題。

畢業要求

- 1. 須完成學制所要求的「教會實習」兩年。
- 2. 請假不得超過規定時數。操行成績要及格。
- 3. 畢業前務必參加退思會。

生活輔導

一、宗旨

配合學院的核心價值,培育在學術、靈命、宣教與事奉均衡的僕人。成為生命成熟、愛神愛人、榮神益人的優秀配搭同工,成全在基督裡的合一事奉。

二、目標

- 1. 正直:不一口二舌,不背後毀謗人,不扭曲人的話,不貪戀財物,及貪圖虛浮的榮耀,以 光明磊落的心行事為人。
- 2. 服務:以熱忱積極的行動服事各種人,藉著上帝的愛,按人的心靈需要,透過恩慈謙卑的 靈性,效法基督的僕人,散發基督的馨香之氣,贏得人並建造人的生命。
- 卓越:存有神聖的不滿足感追求學識、靈命、品格、及事奉不斷成長,培養追求各項事奉 卓越的精神。
- 4. 合一:培育、建造合神心意的合一。

三、事務

- 1. 安排輔導老師關懷學生生活相關事宜。
- 2. 處理相關註冊、選課、請假、申請、操行評鑑、休復、退學的核准。
- 3. 處理實習相關事宜、期末評鑑。

四、生活守則

- 1. 學生在院生活之目的,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、自治及互助的精神;促進互相學習, 磨練品格,造就靈性,學像基督,並進而學習團隊合作,服從校規。
- 2. 不得喝酒、抽煙。
- 3.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- 4. 學生使用公物時,負有賠償損失之責,故請勿任意搬遷、互換、損毀或丟棄。
- 5. 學生張貼海報須經學務處認可。
- 6. 違反本生活守則,經勸導無效者,提送輔導會處理。
- 7. 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改公佈之。

五、請假

- 1. 學生因病、事,不能上課、參加考試、聚會等,應按規定請假。
- 2. 請假單在「進-20」,每學期請自行影印一份,課堂請假需先經授課老師核准,補請應於一 週之內完成補請手續。期末各班班長收齊交聖光授課專任老師或寄回學務處。
- 3. 依規辦理:
 - 1)課程請假須依教務處請假規定。
 - 2)班長協助相關事宜,記錄並呈任課老師。
 - 3)事假:每學期請事假超過課程規定之四次時數者,該科成績不計分。
 - 4)病假:不計次數,若請假時間須超過課程的四分之一,就需休學。

聖光神學院進修部指南

- 5)喪假:依實際需要請假,天數不要超過課程的四分之一。
- 4. 相關計分參考教務處請假規則。

操行評分標準

一、學期評分

每學期評分一次,每學年以二個學期計分。

二、評分方式

- 1. 以上課請假記錄、督導牧者及授課老師共同評分,作該生操行總評。
- 2. 成績採分數評法,再換算成等級總評交學務處。以 A 為計算起點,視其請假次數,督導 牧者及授課老師的評分,予以加減總評。
- 3. 總評限以C+(2.7)為及格,未達C+者退學。
- 4. 英文字母等級計分,其成績換算如下:

等級	A	A ⁻	B ⁺	В	В-	C+	С	C ⁻	D ⁺	F
點數	4.0	3. 7	3. 5	3. 3	3. 0	2. 7	2.3	2.0	_	
分數	93	89	85	80	76	70	65	60		

三、懲戒、申訴

- 1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情節輕重得予以記申誡警告、留校察看或退學等處分:
 - 1)無故缺席聚會或不請假曠課兩次以上者。
 - 2)言行不檢點、嚴重人際衝突、妨害他人或有辱校譽者。
- 2. 考試作弊、抄襲文章,視情節輕重予以重修或退學。
- 3. 受懲戒需申訴時,須依從以下程序而行:
 - ●輔導老師 ②學務處 ❸院務會議 ④院長,請勿擅自越級申訴。

實習辨法

主旨:協助教會裝備職場宣教帶職事奉者,學生須順服教會牧者的權柄,委身於教會,虚 心接受督導,全力與所屬教會的牧者配搭學習,為主得人建造人,成為雙職傳道人。

說明:以入學時所在教會為週末主日的實習事奉場所,由教會牧長主責督導及評鑑,或指 派牧者同工負責。

辦法:實際參與自己教會(或機構)固定聚會、崇拜、並配搭事工。

1. 申請:由學生與自己所在的負責牧長或指派的負責督導同工填寫申請表,工作直至畢業年止。

2. 時段: 週六、日為原則,或配合教會(或機構)需求協商。

3. 報告:學生每學期繳交實習報告給牧長。

4. 評鑑: 牧長於每學期末給予學生評鑑後,放入信封寄交學務處。

5. 請假:須事先告知主責牧長或牧者同工,請勿擅離職守。

6. 行政:學務處定期收執評鑑計分。表單詳閱學生指南或上聖光網站下載。

7. 聯絡: 07-9537333 轉 109 學務處鄭姐妹



聖光神學院 進修部

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實習申請表

教會機構	牧長 数章 職 □1. 牧師 □2. 傳道師 □3. 長老 □4. 宣教師 □5. 執事 □6. 其他
所屬教派	□教派 □獨立教會(無教派) □其他
教會 近況	1. 創設:已 年。 主日禮拜:人 2. 組織:傳道位、全職同工位、其它:
地址	
電話	Tel 傳真 手機 E-Mail
※ 期數:	於同一教會完成實習要求。若要轉換教會需徵得牧長同意。 每學年在實習教會接受牧長同工的督導。 以週六、主日為原則,或配合事奉自行協商其它合宜時段。
實習項目	□1. 教育 □2. 小組 □3. 招待 □4. 關懷 □5. 探訪 □6. 輔導 □7. 其他
規則說明	 請假:徵得牧長同意,安排代理同工,並向學務處請假。 非必要勿擅自離開實習崗位。 評鑑:由校方與實習教會/機構,分上、下學期共同評鑑。
指定 學生	姓名:

聯絡:80050 高雄市河南二路 2 號 聖光神學院 學務處 TEL:(07)953-7333 轉 109

聖光神學院 進修部學生實習報告

	學年	₣度 □上	` [丁期							
壹、資料	填寫				填表日期	:		年	月	日	
	學生姓名				科別			年級			
	實習教會				么主)				(H)		
	(機構)				負責人			電話	(0)		
	地址				傳真				手機:		
	實習日期	主曆 年	- 月	日起,	至 年	- 月	日止	,共實	習週,	請假共	日
	4 + -	□1. 教育 □6. 聖樂	□2. /,		□3. 團妻 □8. 佈違		4. 社[9. 輔]5. 證道 10. 其他_		

貳、實習報告

1. 同工關係 (與牧者、同工、及會友互動)

2. 對教會觀察 (包括教會的特色、組織、型態,牧者的領導風格)

參、自我檢討(1.實習狀況 2.工作能力 3.造就與成長三方面做檢討)

聖光神學院 進修部實習評鑑

學年度 □上、□下期、□暑期 【基碩 】 學生姓名:	
壹、督導記錄 (請牧者略述督導學生實習的過程及內容)	

貳、評鑑(請在方格內打「✓」A表現特優、B優、C普通、D待成長)

	項目	A	В	С	D		項	目	A	В	С	D
	1・對主牧						1.表	達				
人	2・對同工					吉	2・榜	樣				
際	3・對老人					行	3・溝	通				
闁	4・對婦女					舉	4・言	詞				
係	5・對青年					止	5・服	務				
	6・對孩童						6・熱	ÿ				
	7・對社區						7・穿	著				
	1.責任	1・講	道									
-	2・自 動					_	2・探	訪				
工 作	9 議		工 作	3.青生	少年							
態	4·合作					能	4 ·行	政				
忠度	5・守 時					力	5·輔	導				
及	6·恆 心					/1	6・佈	道				
	7・反省力						7・領	導				

參、牧者評鑑(請牧者務必簽名,並評等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 不通過)

	教會牧者	學務處收件章
評語		
簽名		
評等		

聖光神學院進修部學生請假紀錄表

學生效	性名								班別 年級					
	請		時	間		且	體事	—	假別()	以小時為	章 單位)	核	示	
		IFX	הח	1-0			HE 7		事假	病假	其他	課程老的	<u> </u>	備註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月	日	時至	月	日	時									

※請假需經該課程老師批准簽名,未完成將視同曠課。《學務處 life@holylight.org.tw》

總務處

壹、學雜費收付

- 一、學生每學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各項學雜費用,各項收費標準均公告於網站。
- 二、學生所應繳交的費用,不可赊欠;學生積欠學費時本處將致電並發函催收,如學期結束時仍未繳清者下學期不予註冊就學,畢業生未繳清學雜費者不發給畢業證書直到繳清費用為 止。
- 三、學雜費繳費程序如下:學生辦理課程選課後,由總務處計算學雜費(含住宿費)總額,學 生可至學校網站查看學雜費明細,亦可至總務處索取紙本繳費明細,加退選後再由總務處 通知補/退費。

繳費方式:郵局劃撥、兆豐及玉山銀行 ATM 轉帳、匯款繳納,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,銀行繳款者請致電出納同工,告知**交易碼**,以利核對。繳費單有學生收據聯、出納存根聯及代收聯,繳費後請將學生收據聯、出納存根聯於註冊時交回總務處由出納核印後才算正式收據,請妥善保存。繳費截止日後尚未繳清學費者,逾期一週內需加收「學分費金額」之5%的手續費,一週以上則需加收「學分費金額」之10%的手續費。

- 四、學院部及研究所日間部學生若經濟實有困難,自第二學期起可依「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」申請學分費分期。(附件一)
- 五、申請學雜費繳費證明請洽總務處會計辦理。
- 六、全院學生正式生(不含推廣教育中心學生)均投保學生平安保險,費用含於每學期雜費中, 目前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保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」,保單編號:G885013110業務員 林秀玉姐妹 TEL:07-236-3466 行動電話 0919-619948。學生若有出險情況,請向總務處會 計同工申請辦理理賠。(附件二)

貳、外籍學生健保服務

凡本校外籍正式生在台居留滿六個月,欲加入全民健保者可自備照片、居留證及護照影本至 總務處會計辦理投保作業,保費自行負擔。健保費用依政府規定計算(每人每月保費 749 元), 請按月至總務處出納繳納費用。

叁、出納服務項目

一、奉獻

為學院經費奉獻之項目如下 (奉獻收據可於綜合所得稅中扣抵列舉申報):

- 1、經常費
- 2、師資培訓
- 3、學生助學金
- 4、聖光主日
- 5、擴校基金
- 6、宣教奉獻

奉獻方式:現金、郵局劃撥、銀行匯款、支票、信用卡授權書、網路線上單次刷卡及網路銀行轉帳(WEBATM)均可辦理。

聖光神學院進修部指南

二、收費

收費內容包括:學雜費、場地維護費、住宿水電費、影印傳真費、申請成績學生證費用、 租櫃及健保代收等收費服務。

三、請款

學生申請獎助學金(經核准通過)、代轉款項、工讀金或課程退費之核發服務。

四、時間

學生請款、繳費、奉獻請於開學後2週內,上班時段每日早上8點半至下午4點半辦理。 衷心盼望在規定時間內與出納配合,以利同工結帳作業順利完成。

肆、櫃台服務項目

- 一、代寄信件(不含包裹及物品):同學自行購買郵票貼足,寫清楚區號投放在櫃台信箱即可。
- 二、領取郵件:一樓電梯對面有各處室、學生宿舍信箱,信件會分類放置,請大家自行去領取。 若有掛號及付費郵件,請事先備款告知櫃檯同工,以便代收及通知領取。
- 三、廣播:下課時間代各處室及同學報告事項。
- 四、電話:1.同學上課時間無法接聽電話,總機會為您留言再告知。
 - 2. 宿舍各寢室設有電話分機,每月初彙總並列印各分機用話明細表,交給各室長核 對無誤後,請使用人攜表到總務處繳費。

五、影印:1. 同學需要影印或護貝,請至三樓圖書館使用。影印費用如下:

規格	影印費用 (黑白)	影印費用 (彩色)	零售紙張費用 (黃、綠、藍、粉紅色)
B5/A4/B4	2元/1面	12 元/1 面	1 元/1 張
A3	3 元/1 面	22 元/1 面	2 元/1 張

六、學院開放時間: 早上8:00-晚上10:00 (週一至週五)

七、一樓大廳

- 1. 為保持清潔美觀,請同學勿將物品寄放在一樓大廳或櫃台。
- 2. 櫃台之文具物品,使用後請放回原處。
- 3. 會客時,請勿大聲喧嘩,避免影響辦公秩序。

八、車輛停放管理:

- 汽車:學院地下室設汽車停車場,僅供教職員及來賓停放。學生上課通勤請停至附近公有停車場。
- 機(踏)車:本院師生及住宿眷屬之機(踏)車,請至櫃台索取機(踏)車證貼紙貼示於車上並依學院規定停放停車場,以便學院區別管理。
- 3. 所有車輛請自行上鎖,學院不負保管之責。

伍、場地使用及客房住宿申請

同學若需要借用學院之場地如客房、教室、二樓禮堂等,請先至櫃檯領取「場地使用申請表」 填妥後申請。請勿私自使用學校場地舉辦非校務性質之聚會或活動,如有須要均需向總務處報備 申請。

聖光神學院進修部指南

陸、緊急意外受傷或疾病處理

事故發生時處理步驟如下:

- 1. 通知櫃檯人員撥打 119 派救護車或 110 報案及總務處主任指揮救援。
- 2. 通知院內醫護義工人員至現場援助。
- 3. 保持現場完整,以不影響病人或傷者生命跡象惡化及學院安全為原則。
- 4. 護理人員視情況進行初步急救,通知家屬。
- 5. 預備病患的相關醫療證件及臨時住院必須用品。
- 6. 安排隨行照顧人員,必要時可向總務處申請醫療費用預支。

附件一: 聖光神學院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 (2008 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)

目的:因學院在 88 學年度院務會議決議同學在學應繳交費用,不可赊欠;若同學遇突發事件在 經濟上實有困難,無法按時繳交學費時,此辦法可幫助學生學期中經濟上的問題,使其專 心完成學業。

辦法:

- 1. 欲申請者請詳細填寫「學分費分期付款申請表」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2. 學分費第一期分期款應於學雜費繳費期限日之前繳納,其他餘款應按期繳納,並於該學期 結束前繳清所有學雜費。
- 3. 如有不合規定繳納者,學院得取消學生此分期權益並要求即刻繳清餘款。

附件二:

聖光神學院 學生平安保險 NGPA 保單利益表

	1 2 3 11 12 17 17	<u> </u>
項目	保險利益	備註
意外身故	100 萬元	外來・突發且非由疾病所起
意外殘廢1級	100 萬元	100%
意外殘廢2級	75 萬元	75%
意外殘廢3級	50 萬元	50%
意外殘廢 4 級	35 萬元	35%
意外殘廢5級	15 萬元	15%
意外殘廢 6級	5萬元	5%
重大燒燙傷	25 萬元	意外險的 25%
意外住院	每日 1000 元	最高 365 天
	加護病房:每日 2000 元	(只需診斷書)
	燒燙傷中心:每日 2000 元	
	骨折未住院:1750 元-3 萬元	
意外傷害醫療	20000 元內實支實付	收據(副本可理賠)

106 年聖光神學院寬頻環境及使用須知

壹、目的

為加強教室設備及上網品質之管理與維護,以期能充分利用本教室及線路之設備,符合現階段資訊之需要。

貳、上網服務

- 1、WIFI 服務範圍:2樓204室、3樓圖書館、8樓803、上網密碼為"000000000"。
- 2、有線服務範圍:4樓宿舍。

参、宿舍規範:

- 1、若院內安插自己的 IP 分享器請洽院內分機 119 資訊室(王弟兄)協助設定。
- 2、圖書館電腦,204 教室及音控室內之電腦,不得擅自刪除硬碟中之程式及資料檔案, 或拷具硬碟中之程式軟體。
- 3、印表機僅提供列印課程相關作業。
- 4、請勿過度占用 204 電腦,以方便下一位同學列印。
- 肆、如發現設備上有任何問題,煩請告知資訊室。
- 伍、上述管理規則若有未盡事宜,由本資訊室隨時補充之。

陸、宿舍上網須知

- 1、為維護全院上網品質,禁止在院內玩線上遊戲及點對點大量下載資料。
- 2、若有任何上網品質不佳,煩請告知資訊室(院內分機 119)。

聖光神學院圖書館規則

2017年5月22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開館時間:

- 1. 週一~五 8:00~21:00 (櫃檯服務時間 8:00-12:00, 13:30-20:45)
- 2.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- 3. 寒暑假週一~五 08:30~20:00。(櫃檯服務時間 8:30-12:00,13:30-19:45)
- 4. 上述開館時間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而變更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手續:

- 1. 十二歲以上,身心正常、受洗之基督徒,需牧者簽名推薦、教會蓋章,經本館認可者。
- 2. 辦理借書證時,請先至圖書館索取或至圖書館網頁下載申請單,填妥後連同一寸照片一張 到館親自辦理。借書證每年費用為 300 元,如不續證,一年期滿,自動註銷。借書證遺失, 補辦費用為 100 元。
- 3. 本院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其眷屬、兼任老師、正式生、先修生及寄讀生免繳借書證費用,其 餘讀者每年均需繳交證費 300 元。
- 4. 本館因座位有限,故暫不受理預備升學或就業考之讀者申請。不便之處,敬請見諒。
- 5. 本規則及注意事項,請尊重遵守,如有違規及破壞之情形,本館有拒絕提供服務、及停止 讀者借書證之權利。

三、借閱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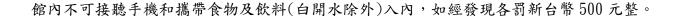
一 未辦理借閱手續而將館內之書籍、資料私自攜出者,如經發現罰新台幣 1000 元整。若該書超過 1000 元則罰該書之三倍價格。

- 1. 借閱冊數,一般讀者每人5冊借期14天;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內生、先修生為10冊,借期60天,國外生10冊借期90天;聖光正式生、先修生、寄讀生均為10冊借期14天。先修生及寄讀生若無持續修課,即停止借閱資格。
- 2. 借閱的書籍到期時無人預約,聖光正式生、先修生、寄讀生可續借,每次借期 14 天,如有人預約,就不予續借。一般讀者可續借 1 次,借期 7 天。讀者可自行上網辦理或攜書臨櫃辦理。
- 3. 本院教師備課所需借閱之書籍,專任教師 40 冊,借期 120 天;兼任教師 20 冊,借期 60 天。
- 4. 教師及學生因研究需要,得另案提出申請,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。
- 5. 借書時,必須本人出示借書證親自辦理,不得持他人借書證或代他人借閱。未辦妥借閱手續者,請勿將書籍資料攜出。
- 6. 借、還書籍資料時,請攜至出納台交由館員登記辦理。
- 7. 書籍到期,必須歸還,逾期每冊每日罰新台幣五元。
- 8. 參考書籍(書標上有R記號者)、教授指定參考書、期刊、當日報紙、視聽資料、光碟片、 特藏資料等,只限館內使用,均不外借。
- 9. 本院正式教職員、正式生可享有台灣神學院間之館際合作服務。詳細規則與辦法請參閱「聖 光神學院館際合作規則」。

四、閱覽須知:

- 1. 凡辦有借書證者,始可進入館內利用圖書館資源、設備及借閱瀏覽。
- 2. 書架上之書籍閱畢後,請置於出納台,以便館員歸架,請勿到處亂放。
- 3. 圖書嚴禁作任何圈點、評註、塗改或摺角、污損,如有損壞遺失,由讀者負責賠償。
- 4.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勿全本影印,若有觸犯法律情事應自行負責。
- 5. 本館之電腦只限網上查詢瀏覽之用,請勿執行個人資料、作業之繕打修改、E-mail 收發、 張貼文章、網路聊天、通話、下載儲存檔案、或安裝連接任何私人配備。

五、館物維護及使用:



- 1. 進入館內,需穿著整齊,不可穿拖鞋、赤足及攜帶食物飲料。請至館外接聽手機,入館前請將手機改為振動式。十二歲以下之孩童請父母勿攜入館內。
- 2. 在館內務必保持肅靜,勿高聲談笑或會客約談、如需會談請移至一樓會客室。
- 3. 門窗、百葉窗、冷氣、燈光、影印機、護貝機、電腦等公用設備,請勿擅自啟動或更改設 定。
- 4. 請愛惜公物,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。並請勿預先或長期占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離館或離位1小時以上者,應將桌面清理乾淨、椅子歸位,私人書籍物品攜走,如有遺失, 概不負責。